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I) (a) 重選賀丁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呂天舜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兆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慧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何升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決議案4(d))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將會或可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提供股份 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 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 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 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 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 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 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7. (I) 「動議:

- (a) 動議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其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II)「動議待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上文第7(I)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及採納之條件下,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為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决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為確定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 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 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 6.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8. 就本通告第2(I)項決議案而言,高兆元先生及何升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大會為止,彼等將願意膺選連任,而賀丁丁先生、呂天舜先生及陳慧琪女士將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 9.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 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 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10. 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11.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何升偉先生。

本通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自刊登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